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 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保护区生态效益专 项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

项目编号：XJYY-20240304

采购人：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9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的潜在的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11点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Y-20240304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菌类、苔藓、地衣专项调查，完成西天山自然保护区低等植物多样性调查报告，为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和科学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完成相关专著一本。2、菌类、苔藓、地衣标本150份。3、任意一项出2-3份调查成果，包括科技论文、新记录、专利。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新华西路79号天西林业大院

联系方式：1590999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9室

联系人：王梅

联系方式：1879996300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地址：新华西路79号天西林业大院 联系人：赵强 联系方式：15909990890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9室 联系人：王梅 电话：18799963000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 项目编号：XJYY-20240304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采购内容	1、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菌类、苔藓、地衣专项调查，完成西天山自然保护区低等植物多样性调查报告，为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和科学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完成相关专著一本。 2、菌类、苔藓、地衣标本150份。 3、任意一项出2-3份调查成果，包括科技论文、新记录、专利。
4	项目预算	500000元
5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必备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

		<p>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注: 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8	磋商时间	2024年04月12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9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踏勘现场及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自行踏勘)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北京时间00:00-12:00; 12:00-23:59)
14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 各投标企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及一份电子U盘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递至代理公司, 采用邮寄方式的, 费用自行承担。</p>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 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p>
17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最高限价	<p>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500000元</p> <p>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p> <p>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p>
2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560380000073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注：投标单位从企业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备注项目名称。]</p>
2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3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意：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p>

		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7	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使用CA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评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9室。
29	报价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注：如发生前后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采购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交付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4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5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6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服务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资金来源

5.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6.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联合体投标

8.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文件未分包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包的，投标人应当以包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在填写标段编号时，须以/标记标段编号。

9.3采购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9.4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9.5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9.6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7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获取

10.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0.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文件参加即可。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期结束次日的12:00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1.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竞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2投标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价格应包括：

12.3.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3.2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3.4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2.3.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投标人报价；《明细报价清单》提供明细报价。

12.3.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13.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3.7.3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谋取中标的;

13.7.4 经查实属于围标、串通投标的。

13.8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3.8.1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打款凭证（以便核查）；

13.8.2 投标人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

同时须提供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信息的资料1份。

13.8.3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代理机构留存）。

13.8.4 中标方自项目履约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所需的全部工作后，须提交代理机构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一份。

14.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4.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如有需要自行踏勘）。

14.2 集中踏勘：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勘察现场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7.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7.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7.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8.2商务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1、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2、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一、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承诺函（附件1-1）

（3）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附件3）

（6）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7）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5）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11）类似业绩（附件6）

（12）项目负责人

（13）人员配备

（14）技术服务方案

（15）质量保证方案

（16）售后服务方案

二、其他

（1）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2）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10）

（4）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1）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2）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7）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2）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9.1 响应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9.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19.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9.4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

20.2响应文件均须清楚。

20.3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地点、时间送达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采购人可按本采购文件第13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4.2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采购文件第2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不得开启解密。

25.2 开标程序

25.2.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

25.2.6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响应文件

25.2.7 按本文件第25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5.2.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标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评标专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政采云平台抽取并由抽取后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任。

26.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5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6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人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9.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29.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9.1.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9.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9.2.2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5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项目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投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2.6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2.8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0.1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0.2审查

30.2.1资格审查

30.2.2符合性审查

30.2.3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0.3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委共由三人依法组成，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是否符合要求
5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标准及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投标报价1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报价、商务、技术部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报价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内容	分值	评审办法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课题或成果，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课题或成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得5分，硕士研究生学历得3分，本科学历得1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1）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每增加一人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5分； （2）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每个得1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每个得0.5分，满分7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30	一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要，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22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技术设计方案，制定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四档（26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较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p>，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五档（30分）：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充分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质量保证方案	10	<p>一档（4分）：方案欠周全，内容的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二档（6分）：方案基本完整，能对项目作出简单分析，质量保证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p> <p>三档（8分）：方案完整周全，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各措施较切实可行，并提供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方案。</p> <p>四档（10分）：方案完整周全，整体质量保证方案十分详细，思路较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各措施较切实可行，并提供完全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方案。</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0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其中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1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基本完善，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p> <p>二档（1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售后服务较完善，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p> <p>三档（17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p> <p>四档（2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具有良好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p> <p>不提供不得分。</p>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2、在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34. 定标原则

34.1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9.3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9.5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40.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1.2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41.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保护区生态效益专项调查：菌类、苔藓、地衣专项调查，完成西天山自然保护区低等植物多样性调查报告，为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和科学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完成相关专著一本。

2、菌类、苔藓、地衣标本150份。

3、任意一项出2-3份调查成果，包括科技论文、新记录、专利。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项目服务期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成果）：_____，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及明细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 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所需工作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需求调研，通过甲方审核，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成果，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7%。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运维质保金，在完成运维服务后，提交运维报告并通过甲方审定后支付。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号

税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履约担保：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 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伊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标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附件1）

(2) 承诺函（附件1-1）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附件3）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7)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5）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11) 类似业绩（附件6）

(12) 项目负责人

(13) 人员配备

(14) 技术服务方案

(15) 质量保证方案

(16) 售后服务方案

二、其他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 (2)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10）
- (4)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1）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2）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 (7)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2）

注：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____ 日历日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1-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

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服务或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选漏的费用《含和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4-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材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__月__日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附件 6

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交货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似的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本保证书是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其他证明材料（没有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